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饶洁董事)

各位董事：

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股东大会会议

本年度独立董事应参加的股东大会共有 4 次，包括：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二）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独立董事应参加的董事会共有 7 次，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至十七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三）专门委员会

- 1、本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报送、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2019 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 2、本年度，公司董监高成员保持稳定，没有需要新聘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提名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对公司情况介绍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都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同时，从公司业务发展、对外担保、内控控制、购买理财产品、财务审计工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签署了书面意见；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2019 年公司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积极开展了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认定工作，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相关汇报，形成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是合理的，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有效的进行，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 2020 年公司上市元年能够坚持自主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饶洁

2020 年 4 月 16 日